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组相关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3月9日,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电信息”)公告了《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锦和创意除广电信息外的其它股东,即上海锦和商业地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和集团”)尚未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广电信息于2011年3月3日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锦和集团,并于同日取得锦和集团的签收凭证。”

2011年3月22日,本公司收到了锦和集团《关于上海广电锦和创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回复》,内容如下:

“贵公司2011年3月3日就广电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上海广电锦和创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和创意”)股权转让事项致锦和集团的函已收悉。锦和集团同意广电信息将所持锦和创意39.375%的股权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或拍卖方式转让,锦和集团或其母公司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进场摘牌的方式行使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